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4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共同召开沟通会议。双方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预审情况展开深入交流，内容涵盖审计范围的界定、重要时间节点的规划、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审计重点的确定、风险判断的准确性、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的有效性、年度审计重点的把握、审计调整事项的处理以及初审意见的反馈等多个关键方面。

（三）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